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